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該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會計實務準則，惟適用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訂明融資及經營租約之處理及披露規定。除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披露出現變動外，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以往年度，經營租約承擔列作須於下年度支付之承擔，並分為於該年度、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超過五年期間屆滿。於本期間，改列作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將要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並分為少於一年、一年至五年及超過五年。

商譽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生效後，本集團已採用其中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將仍以儲備抵銷，且無須重列為非流動資產。此外，因上述商譽而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減值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於損益表確認。

2. 分類資料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與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未審核)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90,384	91,918
旅遊景點業務	42,412	63,138
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	14,673	13,959
	147,469	169,015

營業額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所經營之業務。

3. 分類資料 — 經營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未審核)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2,051	7,661
旅遊景點業務	13,822	14,337
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	6,341	6,510
買賣證券	(2,339)	2,803
利息收入	399	950
經營開支	(1,069)	(2,719)
	19,205	29,542
按地區劃分：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214	28,508
香港	(3,009)	1,034
	19,205	29,542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775	16,601
所提供服務成本	100,679	102,240
攤銷港口設施之權利	371	57
折舊	19,548	21,205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淨額	2,480	(2,392)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41)	(411)
租金收入	(3,015)	(1,156)
利息收入	(399)	(950)
	<u>12,775</u>	<u>16,601</u>
	<u>100,679</u>	<u>102,240</u>
	<u>371</u>	<u>57</u>
	<u>19,548</u>	<u>21,205</u>
	<u>2,480</u>	<u>(2,392)</u>
	<u>(141)</u>	<u>(411)</u>
	<u>(3,015)</u>	<u>(1,156)</u>
	<u>(399)</u>	<u>(950)</u>

5. 回撥撥備

有關數目指因實施新中國法規而回撥僱員福利之撥備，上述回撥已計入上文附註3之旅遊景點業務。

6.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1,291	3,221
	<u>1,291</u>	<u>3,221</u>
共同控制實體	1,497	1,198
	<u>1,497</u>	<u>1,198</u>
	<u>2,788</u>	<u>4,41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

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23,95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0,17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零年：799,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未行使購股權對上述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8. 短期投資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u>6,693</u>	<u>9,503</u>

9.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1個月至18個月不等，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及信譽而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個月	10,020	9,470
4至6個月	2,313	3,965
7至12個月	4,707	3,928
12個月以上	5,562	5,872
	<u>22,602</u>	<u>23,235</u>

10. 應收關連人士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尚未 償還款項之 最高數額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澳門環球旅遊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300	5,401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	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458	458	458
珠海珠光企業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u>1,213</u>	<u>1,213</u>	<u>1,213</u>
		<u>4,971</u>		<u>7,069</u>

除應收珠海珠光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之欠款須按年率3厘計息外，應收關連人士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6,350	43,931
定期存款	<u>55,097</u>	<u>54,064</u>
	<u>121,447</u>	<u>97,995</u>

12. 應付貿易帳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信貸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個月	9,488	10,026
4至6個月	1,693	2,717
7至12個月	2,382	1,657
12個月以上	1,782	1,652
	<u>15,345</u>	<u>16,052</u>

1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公積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已審核)	359,599	446,355	(192,973)	85,458	35,032	107,561	841,032
本期間純利 (未審核)	—	—	—	—	—	23,952	23,952
轉往盈餘公積 (未審核)	—	—	—	—	1,258	(1,258)	—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變動 (未審核)	—	—	—	—	1,667	(1,667)	—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u>359,599</u>	<u>446,355</u>	<u>(192,973)</u>	<u>85,458</u>	<u>37,957</u>	<u>128,588</u>	<u>864,984</u>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珠海渡假村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4,250	4,250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 (「客輪公司」)	(ii)	代理 連管理費	10,130	8,744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 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 (「少數股東」)	(iii)	租金開支	241	241
珠海珠光企業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iv)	利息收入	<u>36</u>	<u>38</u>

附註：

- (i) 支付予珠海渡假村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i)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向乘客出售客輪船票所提供之代理服務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九洲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收取代理佣金及服務費(「代理連管理費」)。代理連管理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計算收取。
- (iii) 支付予亦為客輪公司主要股東之少數股東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九洲港公司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珠海珠光企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港幣1,213,000元(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213,000元)。該餘額為無抵押，按年息3厘計算及無固定還款期(見附註10)。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結餘。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少數股東與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7,102,000元(二零零零年：7,278,000)將以少數股東收取客輪公司日後之股息支付。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零年：無）。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630	8,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09	35,774
五年後	<u>315,420</u>	<u>319,556</u>
	<u>363,059</u>	<u>364,274</u>

17.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故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8. 財務報表之通過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